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公司擬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的具體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險人：本公司及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3、賠償限額：2000萬美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
- 4、保費支出：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年（暫估）
- 5、保險期限：12個月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管理層辦理購買全體董監高責任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董監高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的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對本議案回避表決，該議案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月15日